

#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17〕14号

## 关于转发《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东大校字〔2016〕16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东北大学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校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6〕164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高科研结余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学校制定了《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分配和使用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高科研结余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沈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沈科发〔2016〕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按照国家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学校使用，在2年内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的，按规定上交项目主管部门。

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对结余资金有明确规定，要求结余资金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资金需按原渠道退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返还结余资金。

### **第三条 结余资金管理职责和分工**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含部、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及项目负责人应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一）科学技术处作为学校科研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将结题通过的科研项目通知项目负责人和计划财经处，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结余资金的分配和相关管理工作。

（二）学院负责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对结题的结余资金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审核本部门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申请；对结余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三）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验收通过后按要求办理结余资金使用申请并在规定时间使用结余资金；对结余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计划财经处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结余资金审批手续；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负责人到期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进行调整与统筹。

（五）审计处负责对结余资金的使用进行不定期监督和审计。

### **第四条 申请分配结余资金的审批流程和时间**

#### **（一）申请分配结余资金的审批流程**

在取得结题验收通过证明后，课题组应填写《东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申请表》，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所在

学院、科学技术处审批后到计划财经处办理财务手续。计划财经处通过预算分配方式将结余资金划拨至纵向科研结余资金账户中，并通知项目负责人下拨的结余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等。

## （二）结余资金的办理时间

已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结题验收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取得结题验收证明后 3 个月内办理完结余资金使用申请的相关审批手续；对有特殊原因超过 3 个月后办理结余资金使用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情况说明，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 6 个月不办理财务手续的，原则上学校将项目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安排学校相关科研活动支出，不再分配给课题组。

对于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结题时间要求的，在项目执行期结束 1 年后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可以办理结余资金使用申请。

## 第五条 结余资金的使用范围

学校为支持科研活动，将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全部返还作为课题组的科研预研费用或后续科研研究经费以及争取其他纵向科研项目的校内配套经费，学校、学院不提取管理费。

结余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究的直接费用支出，包括：仪器设备费、软件购置费、实验材料费、测试分析实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交通费（不含车辆维持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邮电费（不含手机话费、家庭电话费与上网费）、劳务费、专家

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结余资金不得列支科研绩效支出。其中：劳务费支出原则上不超过结余资金60%，其他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 第六条 结余资金的使用期限

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资金使用期限为2年，2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项目主管部门将收回。学校对结余资金的使用设置了期限，即从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开始20个月（项目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由项目负责人使用，20个月后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原则上由学校统筹安排。特殊情况，需要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批后报科学技术处、计划财经处审批通过后结余资金使用期限由20个月延至23个月，到期后仍没有使用完的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

## 第七条 结余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与信息公开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对结余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察（纪检）部门要督察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加强对项目负责人遵纪守法的教育，对使用结余资金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推进结余资金使用的信息公开。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年末将课题组使用的结余资金明细在学院或课题组范围内进行公开，接受监督。

##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科

研结余经费分配和使用暂行规定》(东大财字[2013]29号)、《关于补充和修订<东北大学科研结余经费分配和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东大财字〔2015〕76号)同时废止。

(二) 秦皇岛分校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 本规定由计划财经处、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件：东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申请表

附件

东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申请表

科研结题 项目名称						
结题项目 财务账号						
结余资金 使用方向 (研究方向)						
结题项目结余 资金财务账号 (计财处填写)						
申请金额(元)			结题时间			
结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方已出具结题通过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结题项目结余金额 (元)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部 门 意 见	科研负责人 (签章): 公章:	科技处 (军工处) 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公章:	计 财 处 意 见	
备注						

注: 该表一式两份

